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六合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六合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兴镇路16号，利用现有项目制得的再生骨料为原料进行再生砖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砖10万立方米/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6月取得《六合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4〕226号）增加再生制品生产线，于2024年7月29日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4〕23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5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六合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再生砖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局，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六合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车辆运输、道路洒水、车辆清洗依托现有，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梁街道大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灵岩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投料粉尘、搅拌混合粉尘。

建设项目共配置两个水泥筒仓，其中 1#筒仓位于密闭车间内，2#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2 个水泥筒仓各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计量磅、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计量投料废气、搅拌混合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1#筒仓、计量投料、搅拌混合工序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骨料输送采用封闭式廊道，水泥采用密闭式输送管道，并采用密闭式搅拌器湿式搅拌，并在厂房内设置水喷雾装置，可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成型机、输送机、叠架机、供架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不合格品、搅拌机清理废渣、废打包带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搅拌机清理废渣、废打包带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六合区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依托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大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固废均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六合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3、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一般固废日常管理并留存台账。
- 4、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关注环保设施安全。
- 5、严格履行设备维保服务协议约定内容。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陈锐
 张
 马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六合区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3013307	
参会人员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061795409	
	江苏圣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18155475631	
	南京浩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高	13505174952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1635138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公司	总经理	15951986755	

